

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台市场监管〔2024〕54号

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福州市邦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许可的决定

福州市邦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冯海涛、陈恩祥、李冰、沈萃：

福州市邦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9CGL1U，法定代表人：李冰，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新城嘉兴苑2-3号楼二层连接体206，企业类别：私营，经营范围：文化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文化用品、文化科技产品制作和销售（制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站建设，多媒体制作，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国内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礼仪庆典策划、演出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6-06-28，股东：陈恩祥、冯海涛、李冰、沈萃。

2023年10月8日，诉求人冯海涛向我局举报，反映福州市邦

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本人同意，擅自冒用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进行公司设立许可登记，并登记冯海涛为福州市邦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请求我局撤销设立登记，并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

现查明，福州市邦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取得公司许可登记，将冯海涛登记为公司股东，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所指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福州市邦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给他人的个人信用造成影响，也扰乱了商事登记秩序，情节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本局于2016年6月28日核准福州市邦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许可登记。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5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